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转发《浙江省中医药学会 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浙江省针灸学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单位，高等医学院校：

现将《浙江省中医药学会 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浙江省针灸学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把关，加强对奖项类别、成果水平、提名材料及科研诚信等前置审核，科学规范的开展成果遴选，切实推荐一批在研发攻关、转化应用中发挥重大作用的中医药标志性成果。我局将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省级或国家级奖项，并作为学科（专科）建设、科研平台、人才团队等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浙江省中医药学会 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浙江省针灸学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 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文件 浙江省针灸学会

浙中会〔2023〕8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根据《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别

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包括基础研究奖、应用研究奖、学术著作奖、科学普及奖。

（一）基础研究奖奖励范围：发现和提出对本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的新观点、新学说等研究成果；中医药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中医药防治疾病机制成果和原理研究成果；中医药医史文献研究成果；中医药标准、信息研究成果。

（二）应用研究奖奖励范围：中医药在预防、诊治疾病

以及促进疾病康复的研究成果；中药资源保护、药材、饮片、制剂工艺、新药开发、辅料及中药标准等研究成果；中医药仪器、器械、设备的研究成果；中医药推广、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引进、改进、开发中医药技术方面的研究成果。

（三）学术著作奖奖励范围：中医药基础理论著作；临床应用与研究著作；文献研究与古籍整理著作；工具书等。

（四）科学普及奖奖励范围：中医药科普图书；科普广播影视节目；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等。

二、推荐单位及名额

（一）各市卫生健康委。其中杭州市、宁波市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项，其他市推荐名额不超过 8 项。

（二）省级医疗卫生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其中省级中医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名额不超过 8 项，其他省级医疗卫生单位、高等医学院校、科研院所推荐名额不超过 3 项。

三、推荐要求

申报 2023 年度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必须是经科技成果登记，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推荐为基础研究奖的成果，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原则上应公开发表 2 年以上（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荐为应用研究奖的成果，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项目以验收时

间为准)。推荐为学术著作奖和科学普及奖的成果,应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出版发行的作品。

(二) 成果中体现支撑作用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总数不超过 10 篇(项)。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须与主要发现、科技创新密切相关。

(三) 作为推荐项目支撑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须征得未列入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同意。

(四) 涉及的论文、专利应是第一次使用,其中财政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发表的论文应有标注。已获得成果奖励涉及的相关论文、专利不得再次使用申报。在国外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专利等不得作为项目支撑材料。

(五) 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须提供计划下达单位对项目的验收证明等材料,多个科技计划项目共同资助完成的,需分别提供验收材料,合并到一个文档上传。

(六) 同一人或同一成果(含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主要创新内容)在同一年度只能被推荐一次。

四、推荐书填写

(一) 网络系统填报。请通过“浙江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https://zycc.wsjkw.zj.gov.cn/indexjx.htm),登陆“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系统”,并按流程和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上报,形成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二）附件材料上传。附件材料需在线上传，主要包括：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计划立项文件和合同书；项目验收（鉴定）证书；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论文专著及引用情况；知识产权证明；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转让证明；成果推广应用证明；公示材料与结果；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学术著作和科普成果应上传的附件材料包括：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其他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纸质材料上报。需上报盖章的推荐汇总表1份（附件2）和纸质推荐书一式3份、附件材料1套，推荐书应在“项目基本情况”一页中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推荐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复印件）。推荐书及附件材料请一律使用A4纸双面打印。

五、其他事项

（一）项目公示要求。推荐单位应当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按规定的公示内容（附件1）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二）推荐时限要求。本次推荐网络填报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纸质材料请于2月4日前报送至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中医药学会：楼彦，电话：0571-85166805；
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张文娟，电话：0571-88849116；省针灸学会：陈勤，电话：18958077828。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8号浙江省科协大楼16楼1605室，楼彦 17826867073 邮编 310003。

附件：1. 2023 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公示信息表
2. 2023 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单位推荐
汇总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公示信息表

推荐奖项：（填基础研究奖、应用研究奖、学术著作奖、科学普及奖）

成果名称	
推荐等级	
推荐书 相关内容	基础研究奖：推荐书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应用研究奖：推荐书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学术著作奖、科学普及奖：著作目录、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
主要完成人	姓名，排名 1，技术职称，工作单位； 姓名，排名 2，技术职称，工作单位； 姓名，排名 3，技术职称，工作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	1.单位名称： 2.单位名称： 3.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推荐意见	

附件 2

2023 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单位推荐汇总表

单位 (盖章) :

[illegible]